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局長秋來

記錄：視察江美芳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事項一「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之執行情形」：

1、會議資料第23頁有關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機關代碼部分，由本局資訊室會後提供詳細說明，予以修正。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入賡續列管續辦事項，由本局（企劃處）會後以「事項」為類別，重行綜整後，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三）報告事項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原縣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得延長至改制前一日」：

1、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原縣（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依銓敘部本（99）年3月10日部銓一字第0993166811號函釋，酌予延長任期至本年12月24日止。

2、至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其新任甄審、考績委員會如何改組及其任期等疑義，請高雄市政府提供詳細說明資料，由本局正式行文函請銓敘部釋示。

（四）報告事項三「縣市改制直轄市國民旅遊卡刷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事宜」：

1、本年3月1日會議結論，有關改制縣市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及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提前，其中

「臺北縣政府作業如有困難，可排除適用本項結論」部分，修正為「臺北縣政府排除適用本項結論」。

2、又上開本年3月1日會議結論，由本局（考訓處）依程序簽辦。

（五）報告事項四「有關加給辦法第5條之1與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不同之處」：本案洽悉。另由本局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尚不涉及編制員額擴增情形，以及建議銓敘部將「縣市改制直轄市」納入加給辦法第5條之1有關「改制」之意涵等，加強論述理由後，併送銓敘部作為該部研修加給辦法之參考。

（六）報告事項五「有關本分組第10次會前會後續辦理情形」：

1、直轄市議會人員留用事宜：有關縣市議會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議會後，將面臨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等排他性職務，無適當職缺得予安置問題，請高雄市、縣議會補充說明理由送本局綜整，就本次縣市改制直轄市，與一般機關整併案件情形不同，加強論述理由後，併送銓敘部參考。

2、有關直轄市議會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工作權益處理事宜：仍維持本分組第2次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辦理，並增列「直轄市議會部分得另以其他適合方式協助處理。」。

3、建議應針對改制縣市議會同仁開辦研習課程一節：由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依規劃時程辦理，其參訓對象應含括改制縣（市）議會同仁。

4、改制縣市議會建議訂定合理之優惠退離措施一節：

（1）改制縣（市）議會如有辦理優惠退離之需要，得準用行政院本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55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本年4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辦理；至核定權責之層級，由本局再作解釋。

(2) 至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人員安置等事宜部分，因涉及新直轄市政府之人事權，請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並先行邀集權責機關召開會前會，以釐清相關問題。未來本局及新直轄市政府人事單位亦將協助處理。

(七) 討論事項一「各改制縣（市）政府尚須銓敘部及本局協助辦理事項之彙整」：

- 1、有關臺北縣政府建議修編案採報送名冊方式辦理一節，請本局（企劃處）整理後，正式行文銓敘部表示意見；至本局擬配合修改系統及設計統一格式，以進行機關代碼批次上傳作業一節，同意照辦。
- 2、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為加速組織編制備查時效，請銓敘部就官制官規及本局就員額數召開會議一節，仍請內政部與改制縣（市）政府討論新直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相關審查作業，並請銓敘部及本局（地方處）配合辦理。
- 3、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其課、室數額係以人口數為基準，其基準時點為何一節，據內政部表示，區公所之組織規程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仍以其訂定組織規程時之人口數為計算基準，日後人口數如有變動，可予以修正；並由本局綜整後，正式行文內政部釋示。
- 4、有關高雄縣政府所提建議改制新直轄市政府所置消費者保護官之簡任比例，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其尾數可合併計給一節，據銓敘部表示，本案因涉及通案性考量，建議以留用方式處理；並由本局綜整後，正式行文銓敘部釋示。
- 5、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該縣各鄉鎮市立托兒所所長，建議予

以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一節，請臺北縣政府補送詳細相關資料；並由本局擬具調查表，調查其他改制縣市政府之情形，俟彙整後，併由本局送銓敘部研究。

6、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建議中央如有移撥業務，其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等節，移請行政院研考會召開之業務功能調整分組處理。

7、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報送考試院備查之修編留用情形，作業方式應採一致性等節：

(1) 請銓敘部會後與高雄市政府再行協調溝通，釐清相關疑義，該府如仍有疑義者，請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局，再由局併送銓敘部考量調整相關作業之參考。

(2) 由本局研習中心賡續辦理縣市改制相關研習課程，俾使相關同仁瞭解縣市改制組編之細節性作業等事宜。

8、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市縣合併後，公務人員協會相關疑義等節，俟銓敘部意見函復本局時，再行處理。

9、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其人事人員之員額設置標準建議應一致一節，由本局儘速研議辦理。

10、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考績作業事宜等節：

(1) 由本局綜整後，正式行文銓敘部釋示。

(2) 有關網路作業系統細節問題，請銓敘部及本局之資訊室會同銓審單位，研議因應方案；另由本局會後與銓敘部銓審司聯繫，就本次縣市改制及行政院組織改造，均涉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複雜狀況等，妥為說明，亦請銓敘部向該部資訊室說明，以預為因應。

(3) 另本分組第5次會議有關討論事項「公務人員考績作業事宜」之結論，修正為「將於本年12月24日前完成考績作業」，並刪除「且應於考績清冊中加註受考人新職

機關名稱、職務等資料」等文字。

11、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鄉（鎮、市）民代表會將於該縣改制為直轄市後裁撤，衍生相關人力問題等節，由本局（人力處）綜整後，正式行文函請銓敘部釋示。

（八）有關現職人員實施人事凍結事宜一節，因高雄縣政府於會中表示將正式行文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適用疑義，予以釋示，爰將俟銓敘部函釋後，再行研議辦理；本局並將繼續協調，俟有具體結論時，再行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報告。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